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62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6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。

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停止出國（境）人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。前開停止出國（境）人員確有出國（境）之必要者，得依教育部所定基準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。

二、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。

部長 潘文忠